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周主任委員崇熙

記錄：楊進燦

肆、出席委員：童委員世煌、詹委員益慈、毛委員明華、梁委員碧惠、顏委員瑞泓、陳委員賢明
吳委員文中（高振宏老師代）、劉委員貞佑（蔡詩偉老師代）

列席人員：醫學院鄧惠文、公衛學院楊佳蓉、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楊進燦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通過

陸、報告事項：

一、本屆委員會委員任期

會議決議：請委員繼續支持，後續將依規定行文請相關學院推派。

二、毒化物運作核可（登記）文件證件與運作場址整併事宜

會議決議：持續與化學局溝通本校 10 個運作場址整併之可行性，如可行，再行評估校內整併方式。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人員設置

會議決議：持續與化學局溝通本校運作場址整併事宜，以釐清本校需設置人數。

四、110、111 年度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毒化物災害聯合防救事宜

會議決議：請明年度配合單位參考檢視今年度相關缺失並盡早改善。

五、110 年第 2 季（4~6 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填報概況

會議決議：（一）因部分實驗場所負責人不只一間實驗場所運作毒化物，為避免混淆，將於後續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進行優化時，加強於通知提醒依規定運作之信件中明確顯示實驗場所館樓室之功能。

（二）下次會議報告毒化物運作紀錄填報狀況時，請呈現各學院依規定填報、經提醒告知候補登及未填報之情形，以供委員瞭解與宣導。

六、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會議決議：因考量首次辦理、預算與參加人數限制等因素，確定辦理後將行文通知各單位報名，將盡量以系所單位為單位，再視參加情況供後續辦理參考。

七、化學性實驗場所化學品清單填報概況

會議決議：（一）請委員於院內協助宣導，如有填報問題可洽環安衛中心。

（二）環安衛中心近日亦將分送更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標籤貼紙時，請單位承辦協助確認，藉以提升填報率及釐清實驗場所未填報原因，以供後續辦理參考。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配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修訂，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與任務等部分條文文字修正。

會議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修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配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修訂，以及廢棄物管理已併入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廢棄物分類、貯存等事項已於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中明訂，故刪除部分條文或文字修正。另增列事故發生時其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至事故現場採取必要之措施。

會議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10